

**法規名稱：**(廢)交通事業人員獎懲辦法

**廢止日期：**民國 89 年 07 月 25 日

### 第 1 條

本辦法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規則第七條及第九條、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### 第 2 條

交通事業人員（以下簡稱事業人員）之獎懲，依本辦法之規定。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。

### 第 3 條

獎勵分左列八種：

- 一、晉薪一級、給予獎章，並調升本資位較高職務，無職務可調升時，改給一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。
- 二、晉薪一級，並給予獎章。
- 三、晉薪一級，並給予獎狀。
- 四、晉薪一級。
- 五、記大功。
- 六、記功。
- 七、獎金。
- 八、嘉獎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獎勵，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規則專案考成規定辦理。

### 第 4 條

懲處分左列八種：

- 一、免職。
- 二、降薪一級，調任本資位較次職務，並察看三個月，察看期間，工作無進步者免職。
- 三、降薪一級，調任本資位較次職務。
- 四、降薪一級。
- 五、記大過。
- 六、記過。

七、罰薪。

八、申誡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懲處，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規則專案考成規定辦理。

## 第 5 條

依本辦法免職之人員，各該事業機構不得復用。

## 第 6 條

記功記過人員，其情節有給予獎金或加處罰薪之必要者，得依左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記大功給予十至十五日薪額獎金。
- 二、記功給予五日薪額獎金。
- 三、記大過處以十至十五日薪額罰薪。
- 四、記過處以五日薪額罰薪。

## 第 7 條

本辦法所稱月薪額，指受獎懲人當月實領現金給與，給與包括之項目，由主管機關定之，所稱日薪額，指月薪額三十分之一。

## 第 8 條

事業人員功過事實之認定，各依左列獎懲標準表之規定：

- 一、郵政人員如附表一。
- 二、電信人員如附表二。
- 三、民航貨運人員如附表三。
- 四、水運人員如附表四。
- 五、鐵路人員如附表五。
- 六、公路人員如附表六。
- 七、港務人員如附表七。

(編註：附表一收編為「交通事業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」  
附表二收編為「交通事業電信人員獎懲標準表」  
附表三收編為「交通事業民航貨運人員獎懲標準表」



附表四收編為「交通事業水運人員獎懲標準表」  
附表五收編為「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」  
附表六收編為「交通事業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」  
附表七收編為「交通事業港務人員獎懲標準表」)

### 第 9 條

事業人員具有其他足資獎懲之事實，獎懲標準未經列舉者，視其情節輕重，比照本辦法有關條款規定辦理。

### 第 10 條

獎懲事實，經審酌其動機、原因、影響、過去工作表現及事後態度，得酌予加重或減輕其獎懲。

前項加重或減輕，其加重後之獎懲達記大功（過）以上或原應記大功（過）以上獎懲之減輕，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。

### 第 11 條

事業人員獎懲，依其權責劃分規定，由服務機構或陳報有關機構（關）核定，並依規定送銓敘機關審查登記。

### 第 12 條

獎懲結果，應以書面行之。

### 第 13 條

依本辦法受記過以上懲處人員，認為懲處令所載事實，顯有不符時，得於收到懲處令後三十日內詳述事實，檢附有關證明，陳原核定機關，請求復職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
### 第 14 條

交通事業機構未敘定資位人員之獎懲，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### 第 15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

**全國法規資料庫**  
Laws &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